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件三修正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

本次為加速計畫審查程序，整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控制、整治計畫審查與相關環保法令之許可審查程序，並使現行土壤離場處理及管理制度一致化。另強化檢核場址最佳管理措施，以使各級主管機關後續監督有所依據，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得視個案特性及需要，邀請其他環保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參與推動小組會議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新增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新增控制、整治計畫涉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併行審查作業原則，以及控制、整治計畫得納入環境永續指標定量與最佳管理措施定性評估、評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可行性。（修正規定第六點之一）
- 四、增訂整治執行成效有疑慮之污染場址辦理最佳管理措施檢核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新增免予執行場址解除列管後之持續定期監測計畫之條件。（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推動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相關單位、專家及學者遴聘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其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 推動小組之會議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需要，邀請其他環保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參與推動小組會議。</u>	三、推動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相關單位、專家及學者遴聘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其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 推動小組之會議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個案性質可能涉及推動小組委員專業領域之外內容，以及審議過程中推動小組委員更替而無法延續至完成個案審查，爰新增第四項規定，以利實務執行。
四、控制、整治計畫提出者應依本署訂定之撰寫指引提出計畫書，並檢附應備書件。 經確認相關計畫之內容符合撰寫指引及格式規定者，推動小組應即進行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審查結果，限期命補正，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補正時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	四、控制、整治計畫提出者應依本署訂定之撰寫指引提出計畫書，並檢附應備書件。 經確認相關計畫之內容符合撰寫指引及格式規定者，推動小組應即進行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審查結果，限期命補正，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補正時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四項規定推動小組審查之作業原則，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考量控制、整治計畫歷次審查會議之出席委員不一定相同，可能造成審查意見分次提出較不完整，導致計畫書補正次數超過三次，致有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屆期未完成補正情形，爰規

計畫書後九十日內作成審查意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狀況延長審查期限。 <u>第二項審查之作業原則如下：</u> (一) <u>委員之審查意見須於第一次審查會議時，以出席會議或書面方式完整提出。後續複審作業應以計畫提出者依前次審查意見修訂之內容，或新增之其他內容為審查範圍。</u> (二) <u>計畫提出者提出之控制或整治目標低於監測標準，或屬其他經推動小組同意之項目與濃度者，推動小組得就場址特性與污染情形，於審查結論納入得免除執行場址解除列管後之持續定期監測計畫（以下簡稱解列後監測計畫）之條件。</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核定控制、整治計畫時，得將計畫摘要、審查過程中重要決議事項、條件及審查結論併入控制、整治計畫核定函。</u>	計畫書後九十日內作成審查意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狀況延長審查期限。	定審查意見須於第一次審查會議時，以出席會議或書面方式完整提出，及複審作業應以依前次審查意見所修訂之內容或新增內容為審查範圍等作業原則。 (二) 第二款規定，增訂免予執行解除列管後之持續定期監測計畫條件，以提升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成效，降低環境負荷。 三、第五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控制、整治計畫時，得將計畫摘要、審查過程中重要決議事項、必要之說明或條件及審查結論等決策紀錄併入控制、整治計畫核定函，以符管理實需。
六、<u>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應提出土壤離場</u>	六、<u>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採取之應變</u>	一、現行採土壤離場處理方式之場址包含緊急應變必要措施、公

之處理方式及設施、管制措施及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附件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據以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控制、整治計畫時，清運者與處理者尚未確定者，應要求計畫提出者於污染土壤開始清運前，提送完整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控制、整治計畫變更後始可執行。 <u>計畫提出者依前項規定提送之完整資料未涉及控制、整治計畫變更者，得於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之變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執行污染土壤清運。</u>	<u>必要措施涉及土壤離場處理者</u>，應提出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及設施、管制措施及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附件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據以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控制、整治計畫時，清運者與處理者尚未確定者，應要求計畫提出者於污染土壤開始清運前，提送完整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控制、整治計畫變更後始可執行。	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污染管制區、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等，第一項規定僅針對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涉及土壤離場處理者，未涵蓋土壤離場之完整範疇，爰修正為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加速推動場址改善作業，避免計畫審查與執行期程冗長，明定針對計畫提出者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完整資料未涉及控制、整治計畫變更者，僅需辦理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之變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即可執行污染土壤清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六之一、控制、整治計畫涉及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定審查、許可或同意等相關作業，計畫提出者得依規定檢附各項文件或資料，與控制、整治計畫併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使控制、整治計畫的審查與本署其他環保法規所規範之許可審查程序一致化，爰增訂本點。 三、第一項明定控制、整治計畫涉及其他環保法律時，計畫提出者得檢具相關資料併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其併行審查之作業原則，各環保機關得依其案件特性與作業

審查，各環保機關得依其案件特性與作業方式進行分工及審議。其併行審查之作業原則如下： (一) 污染場址改善所產生之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免申請或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 (二) 污染場址屬水污染防治法之營建工地，改善期間規劃之逕流廢水削減措施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免依第十條規定提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但施工期間之維護及廢水排放仍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管理。 (三) 控制、整治計畫提出者，同時為營運中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之列管事業，其控制、整治計畫已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含		方式進行分工及審議。各款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得免申請或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之情形。 (二)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營建工地施工前應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考量該計畫係屬規劃設計資料，污染場址改善期間併入控制、整治計畫規劃及審查，已符合管制目的，基於簡政便民，爰予簡化申請程序，增訂第二款規定。 (三) 控制、整治計畫所產生之廢棄物屬於因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針對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含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之控制、整治計畫，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得依該規定免辦理廢清書變更，爰增訂第三款。
---	--	---

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得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免辦理廢清書變更。 (四) 控制、整治計畫提出者,其改善製程屬本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公告之燃料應申請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併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五) 控制、整治計畫中運作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併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推動小組審查計畫書時,得配合綠色及永續整治推動,請計畫提出者,進行環境永續指標定量與最佳管理措施定性評估及評估		(四) 針對控制、整治計畫涉及空氣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許可審查者,應依規定申請,爰增訂第四款規定。 (五) 污染場址改善需運作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併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爰增訂第五款。 五、為鼓勵污染場址改善作業結合綠能推動,並提升污染土地之利用成效,新增主管機關得請計畫提出者納入環境永續指標定量與最佳管理措施定性評估,以及評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可行性之內容,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可行性，納入控制、整治計畫。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計畫，定期監督執行狀況，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定期審查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至少每半年一次），以瞭解污染場址改善工作執行進度與概況。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撰寫指引如附件二。 （二）定期進行現場監督查核（至少每二個月一次），以確實掌握污染改善工作執行情況。查核項目除依核定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預定執行內容及期程進場查核外，有關計畫重要施工進度，如整治設備安裝、土壤開挖移除及其他應列為查核事項者均為重要查核點。 （三）進行採樣監督，其方式應配合污染改善區域、污染改善工法、污染物種類與污染改善施作期程等，規劃適當採樣監測地點、數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計畫，定期監督執行狀況，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定期審查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至少每半年一次），以瞭解污染場址改善工作執行進度與概況。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撰寫指引如附件二。 （二）定期進行現場監督查核（至少每二個月一次），以確實掌握污染改善工作執行情況。查核項目除依核定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預定執行內容及期程進場查核外，有關計畫重要施工進度，如整治設備安裝、土壤開挖移除及其他應列為查核事項者均為重要查核點。 （三）進行採樣監督，其方式應配合污染改善區域、污染改善工法、污染物種類與污染改善施作期程等，規劃適當採樣監測地點、數	新增第四款規定，訂定整治執行成效有疑慮之污染場址之檢核作業，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量、頻率及檢測項目。 (四) <u>針對整治執行成效有疑慮之污染場址，參照本署污染場址最佳管理措施檢核程序，組成檢核小組，辦理書面與現場最佳管理措施之檢核作業。</u>	量、頻率及檢測項目。	
十一、控制、整治計畫提出者於場址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完成，依自行驗證計畫進行驗證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執行驗證查核，確認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或整治目標時，依本法公告解除場址之列管。 <u>依第四點第四項第二款於審查結論納入得免除執行解列後監測計畫條件之控制、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驗證查核結果符合該條件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執行解列後監測計畫。</u>	十一、控制、整治計畫提出者於場址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完成，依自行驗證計畫進行驗證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執行驗證查核，確認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或整治目標時，依本法公告解除場址之列管。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四點第四項第二款於審查結論納入得免除執行解列後監測計畫條件之控制、整治計畫，其執行結果至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驗證確認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計畫提出者得免執行解列後監測計畫，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事業名稱 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 一、提報原由：☐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事業管制編號 (一) 事業類別 公告事業別 (1) (2) (3) 行業別 (1) (2) (3) (二) 工廠(場)位置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 號 縣(市) 鄉鎮區(市) 段 小段 號 二度分帶座標 TM2-X: TM2-Y: 工業區代碼 (三) 負責人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四)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或環保聯絡人 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處理技術人員之事業 ☐ 是 ☐ 否 (若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填寫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資料，若非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填寫環保聯絡人資料) ☐甲級， 人 ☐乙級， 人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姓 名 等 級 資格證號 電 話 姓 名 等 級 資格證號 電 話 環 保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電子信箱 (五) 環境影響評估 ☐無 ☐有 案號: _____ 廢棄物清理相關承諾事項: (六) 場址列管資料 污 染 場 址 名 稱 場 址 代 碼 場 址 面 積 作 業 期 程 場 址 公 告 日 期 場 址 公 告 文 號		附件一 事業名稱 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 一、提報原由：☐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事業管制編號 (一) 事業類別 公告事業別 (1) (2) (3) 行業別 (1) (2) (3) (二) 工廠(場)位置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 號 縣(市) 鄉鎮區(市) 段 小段 號 二度分帶座標 TM2-X: TM2-Y: 工業區代碼 (三) 負責人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四)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或環保聯絡人 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處理技術人員之事業 ☐ 是 ☐ 否 (若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填寫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資料，若非屬應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填寫環保聯絡人資料) ☐甲級， 人 ☐乙級， 人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姓 名 等 級 資格證號 電 話 姓 名 等 級 資格證號 電 話 環 保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電子信箱 (五) 環境影響評估 ☐無 ☐有 案號: _____ 廢棄物清理相關承諾事項: (六) 場址列管資料 污 染 場 址 名 稱 場 址 代 碼 場 址 面 積 作 業 期 程 場 址 公 告 日 期 場 址 公 告 文 號		本附件未修正。

場址公告類型	
場址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段 小段 號
二度分帶座標	TM2-X: TM2-Y:

三、污染土壤離場產出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不含清理方式)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種類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四、污染土壤離場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離場數量		貯存		
			離場量(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公噸/月)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場址公告類型	
場址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段 小段 號
二度分帶座標	TM2-X: TM2-Y:

三、污染土壤離場產出	項次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不含清理方式)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種類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認定	主要有害成分

四、污染土壤離場數量、貯存	項次	廢棄物代碼	離場數量		貯存		
			離場量(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公噸/月)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五、 污染土壤 離場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流向說明	項 次	廢棄物 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 方式	清除 頻率	處理 方式	處理 方法	再利用 方式	再利用 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管制 編號	名稱	機具 車號	管制 編號	名稱

六、 上傳資料	檔案名稱		原始檔名	類別
	F001.doc		廠區配置圖	附件一
	F002.doc		污染防治對策	附件二
	F003.doc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附件三
	F004.doc		緊急應變計畫	附件四
	F005.doc		清運路線圖	附件五
	F006.doc		回填土來源與品質管控措施	附件六

五、 污染土壤 離場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流向說明	項 次	廢棄物 代碼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擬委託對象				
			清除 方式	清除 頻率	處理 方式	處理 方法	再利用 方式	再利用 方法	清除者			處理或再利用者	
									管制 編號	名稱	機具 車號	管制 編號	名稱

六、 上傳資料	檔案名稱		原始檔名	類別
	F001.doc		廠區配置圖	附件一
	F002.doc		污染防治對策	附件二
	F003.doc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附件三
	F004.doc		緊急應變計畫	附件四
	F005.doc		清運路線圖	附件五
	F006.doc		回填土來源與品質管控措施	附件六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撰寫指引 一、場址背景資料（填寫表一） 1.1 場址基本資料 1.1.1 控制計畫書基本資料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之計畫提出者、計畫撰寫者及計畫執行者。 1.1.2 公告資料 說明場址公告資料（如場址名稱、地址、污染行為人）。 1.2 場址特徵調查結果 1.2.1 地質水文調查結果 簡述場址污染源及地質水文狀況。 1.2.2 土壤污染範圍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內所評估可能土壤污染範圍（水平及垂直向）及受污染土壤土方量估算。 1.2.3 地下水污染範圍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內所評估可能地下水污染（圍）範圍（水平及垂直向）及污染地下水量體估算。 1.3 核定控制（整治）計畫執行內容 說明場址控制（整治）計畫執行內容，須包含污染源阻斷及污染控制（整治）方案、風險管理方式、監測計畫及污染防治計畫。 1.4 歷次變更事項 說明歷次控制（整治）計畫內容變更事項並檢附環保局核定公文。 1.5 歷次承諾事項 說明任何因計畫執行成果評估所承諾相關執行項目。	附件二 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撰寫指引 一、場址背景資料（填寫表一） 1.1 場址基本資料 1.1.1 控制計畫書基本資料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之計畫提出者、計畫撰寫者及計畫執行者。 1.1.2 公告資料 說明場址公告資料（如場址名稱、地址、污染行為人）。 1.2 場址特徵調查結果 1.2.1 地質水文調查結果 簡述場址污染源及地質水文狀況。 1.2.2 土壤污染範圍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內所評估可能土壤污染範圍（水平及垂直向）及受污染土壤土方量估算。 1.2.3 地下水污染範圍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內所評估可能地下水污染（圍）範圍（水平及垂直向）及污染地下水量體估算。 1.3 核定控制（整治）計畫執行內容 說明場址控制（整治）計畫執行內容，須包含污染源阻斷及污染控制（整治）方案、風險管理方式、監測計畫及污染防治計畫。 1.4 歷次變更事項 說明歷次控制（整治）計畫內容變更事項並檢附環保局核定公文。 1.5 歷次承諾事項 說明任何因計畫執行成果評估所承諾相關執行項目。	修正六、其他事項說明文字誤植部分。

表一、場址基本資料簡表

項次	主要項目	資 料 名 稱
一	控制計畫書基本資料	(一) 計畫提出者： (二) 計畫撰寫者： (三) 計畫執行者：
二	場址公告資料	(一) 場址名稱： (二) 污染行為人資料： (三) 公告所地號： (四) 公告污染物： (五) 地號及相關地理位置： (六) 其他：
三	場址特徵調查結果	(一) 場址現況 (二) 場址特性 (三) 污染情形 (四) 標的污染物 (五) 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受污染土壤面積：_____ (m ²) 受污染土壤深度：_____ (m) 受污染土壤體積：_____ (m ³) 土壤污染物名稱：_____ 最高濃度 (mg/kg)：_____ 受污染含水層平均面積_____ (m ²) 受污染含水層平均厚度_____ (m) 受污染含水層平均孔隙率_____ 污染地下水體積_____ (m ³) 地下水污染物名稱：_____ 最高濃度 (mg/L)：_____
四	核定控制（整治）計畫執行內容	(一) 控制（整治）方法說明 (二) 控制（整治）方法細部規劃 (三) 控制（整治）方法的經費推估 (四) 風險管理方式 (五) 污染防治計畫 (六) 場址周圍環境監測計畫
五	歷次變更事項	說明歷次控制（整治）計畫內容變更事項並附環保局核定公文
六	歷次承諾事項	說明任何因計畫執行成果評估所承諾相關執行項目

表一、場址基本資料簡表

項次	主要項目	資 料 名 稱
一	控制計畫書基本資料	(一) 計畫提出者： (二) 計畫撰寫者： (三) 計畫執行者：
二	場址公告資料	(一) 場址名稱： (二) 污染行為人資料： (三) 公告所地號： (四) 公告污染物： (五) 地號及相關地理位置： (六) 其他：
三	場址特徵調查結果	(一) 場址現況 (二) 場址特性 (三) 污染情形 (四) 標的污染物 (五) 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受污染土壤面積：_____ (m ²) 受污染土壤深度：_____ (m) 受污染土壤體積：_____ (m ³) 土壤污染物名稱：_____ 最高濃度 (mg/kg)：_____ 受污染含水層平均面積_____ (m ²) 受污染含水層平均厚度_____ (m) 受污染含水層平均孔隙率_____ 污染地下水體積_____ (m ³) 地下水污染物名稱：_____ 最高濃度 (mg/L)：_____
四	核定控制（整治）計畫執行內容	(一) 控制（整治）方法說明 (二) 控制（整治）方法細部規劃 (三) 控制（整治）方法的經費推估 (四) 風險管理方式 (五) 污染防治計畫 (六) 場址周圍環境監測計畫
五	歷次變更事項	說明歷次控制（整治）計畫內容變更事項並附環保局核定公文
六	歷次承諾事項	說明任何因計畫執行成果評估所承諾相關執行項目

二、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架構 2.1 整體工作流程 說明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整體工作項目及流程（包含場址管理、改善或整治工程、環境監測、污染防治、緊急應變等）。 2.2 現場改善或整治工程管理 2.2.1 污染改善或整治工法 說明場址使用之污染改善或整治工法。 2.2.2 人員與使用機具 必須詳細說明人員配置與編組及其執掌，如現場施工須包含工地負責人及符合相關規定應建置之人員。 說明改善或整治工程所使用之機具或相關儀器設備之用途與數量。 2.3 品質管理 2.3.1 施工程序 說明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主要工作項目之施工程序。 2.3.2 自主檢查（施工單位）及檢驗停留點（監督單位） 現場施工時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並記錄自主檢查及檢驗停留點歷次調查結果。 三、執行之工作進度（填寫表二） 3.1 核定內容主要項目執行期程 說明自控制（整治）計畫核准至本次報告以來之控制（整治）方法主要項目執行期程。 3.2 實際進度說明 比較控制（整治）計畫書執行期程與實際執行進度，並說明進度落後原因、補救方式及評估其可能造成之不良影響。	二、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架構 2.1 整體工作流程 說明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整體工作項目及流程（包含場址管理、改善或整治工程、環境監測、污染防治、緊急應變等）。 2.2 現場改善或整治工程管理 2.2.1 污染改善或整治工法 說明場址使用之污染改善或整治工法。 2.2.2 人員與使用機具 必須詳細說明人員配置與編組及其執掌，如現場施工須包含工地負責人及符合相關規定應建置之人員。 說明改善或整治工程所使用之機具或相關儀器設備之用途與數量。 2.3 品質管理 2.3.1 施工程序 說明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主要工作項目之施工程序。 2.3.2 自主檢查（施工單位）及檢驗停留點（監督單位） 現場施工時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並記錄自主檢查及檢驗停留點歷次調查結果。 三、執行之工作進度（填寫表二） 3.1 核定內容主要項目執行期程 說明自控制（整治）計畫核准至本次報告以來之控制（整治）方法主要項目執行期程。 3.2 實際進度說明 比較控制（整治）計畫書執行期程與實際執行進度，並說明進度落後原因、補救方式及評估其可能造成之不良影響。	
--	--	--

表二、工作項目與執行進度說明

項次	主要項目	工作內容細項 規劃說明	起訖 日期	預定 進度	增加 進度	累計 進度	進度 差異	落後 原因	改正 措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表二、工作項目與執行進度說明

項次	主要項目	工作內容細項 規劃說明	起訖 日期	預定 進度	增加 進度	累計 進度	進度 差異	落後 原因	改正 措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執行進度摘要（填寫表三） 4.1 污染控制（整治）已執行項目之執行成果 說明污染控制（整治）已執行項目作業執行內容、成果及執行後污染現況（例：污染分布情形及範圍） 4.2 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執行內容 詳述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作業執行內容，說明系統操作方式及主要設備操作維修上所面臨之困難及改善方案，記錄新增設備或設備改善措施及系統操作量體（例：化學藥劑注入量、SVE 總抽氣量或 P&T 總抽水水量體等）。 4.3 控制（整治）方案執行成果 說明本階段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成果。詳述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列表說明歷次檢測數據，並據此評估改善成效。以圖示說明現階段改善後污染分布範圍。比較現階段與前階段之執行成果，並評估本階段效益與前階段之差別。 4.4 控制（整治）方案執行改善方針 根據階段性效益，評估未來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整體方針之可行性，確實評估控制（整治）方案及設備之有效性及可改善之空間，以儘速達成控制（整治）目標，減少經濟及能源上之耗費。 五、後續工作事項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執行期程上仍需執行作業內容及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評估結果所建議之任何事項。 六、其他事項 檢附相關資料，例如委員審查意見答復情形、檢測報告或監測作業品保品管規劃書等。	四、執行進度摘要（填寫表三） 4.1 污染控制（整治）已執行項目之執行成果 說明污染控制（整治）已執行項目作業執行內容、成果及執行後污染現況（例：污染分布情形及範圍） 4.2 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執行內容 詳述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作業執行內容，說明系統操作方式及主要設備操作維修上所面臨之困難及改善方案，記錄新增設備或設備改善措施及系統操作量體（例：化學藥劑注入量、SVE 總抽氣量或 P&T 總抽水水量體等）。 4.3 控制（整治）方案執行成果 說明本階段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成果。詳述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列表說明歷次檢測數據，並據此評估改善成效。以圖示說明現階段改善後污染分布範圍。比較現階段與前階段之執行成果，並評估本階段效益與前階段之差別。 4.4 控制（整治）方案執行改善方針 根據階段性效益，評估未來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整體方針之可行性，確實評估控制（整治）方案及設備之有效性及可改善之空間，以儘速達成控制（整治）目標，減少經濟及能源上之耗費。 五、後續工作事項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執行期程上仍需執行作業內容及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評估結果所建議之任何事項。 六、其他事項 簡附相關資料，例如委員審查意見答復情形、檢測報告或監測作業品保品管規劃書等。	
--	--	--

表三、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摘要表

場址 名稱	場址污染狀況		控制（整治）計畫書內容		歷次承諾新增事項	本階段執行內容		
	介質 ¹	污染物	控制（整治） 方案 ²	監測計畫 ³		已執行項目	未執行項目	未執行原因

註1 土壤或地下水

註2 列舉控制（整治）計畫書所承諾執行污染控制（整治）方案內容

註3 說明地下水或土壤監測內容，須包含監測點位、數量及頻率

表三、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摘要表

場址 名稱	場址污染狀況		控制（整治）計畫書內容		歷次承諾新增事項	本階段執行內容		
	介質 ¹	污染物	控制（整治） 方案 ²	監測計畫 ³		已執行項目	未執行項目	未執行原因

註1 土壤或地下水

註2 列舉控制（整治）計畫書所承諾執行污染控制（整治）方案內容

註3 說明地下水或土壤監測內容，須包含監測點位、數量及頻率

第十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核定整治目標內容定期確認報告撰寫內容項目 一、場址背景 說明場址調查、整治作業過程中主要事件之紀錄，例如污染發現之過程、查證作業過程、場址公告程序、整治目標與整治計畫提送、<u>審查</u>及核定過程、整治計畫執行過程、解除整治場址列管等重要時間點與狀況等。 二、場址環境背景及污染情形 說明場址地理環境、土地使用情形、整治計畫完成前、後之污染情形、曾執行之應變措施、整治計畫執行之依據等。 三、風險管理方式執行情形 說明主管機關核定各項風險管理方式執行進度、使用設備或系統操作維護情形、目前污染物分布情形等。 四、前次查核後之執行情形 說明前次查核之結論與意見、上次查核之建議及後續行動執行情形、後續執行之成效、過去重要議題之執行情形等。 五、條件確認與成效評估 針對風險管理方式執行成效之自行評估，包括： - 風險管理方式是否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之執行成效及監測結果 - 系統之操作與維護 - 系統之操作與維護成本分析 -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之相關參數指標，是否顯示可能發生問	附件三 核定整治目標內容定期確認報告撰寫內容項目 一、場址背景 說明場址調查、整治作業過程中主要事件之紀錄，例如污染發現之過程、查證作業過程、場址公告程序、整治目標與整治計畫提送、<u>沈查</u>及核定過程、整治計畫執行過程、解除整治場址列管等重要時間點與狀況等。 二、場址環境背景及污染情形 說明場址地理環境、土地使用情形、整治計畫完成前、後之污染情形、曾執行之應變措施、整治計畫執行之依據等。 三、風險管理方式執行情形 說明主管機關核定各項風險管理方式執行進度、使用設備或系統操作維護情形、目前污染物分布情形等。 四、前次查核後之執行情形 說明前次查核之結論與意見、上次查核之建議及後續行動執行情形、後續執行之成效、過去重要議題之執行情形等。 五、條件確認與成效評估 針對風險管理方式執行成效之自行評估，包括： - 風險管理方式是否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之執行成效及監測結果 - 系統之操作與維護 - 系統之操作與維護成本分析 -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之相關參數指標，是否顯示可能發生問	修正一、場址背景說明文字誤植部分。

題 (5)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之執行是否達成預定之目標 (6) 達成符合整治目標之預期進度與現況分析 2. 整治目標使用之暴露情境假設、毒理資料等是否仍然合理及適用 (1) 暴露途徑之改變 (2) 土地使用之改變 (3) 副產物產生情形 (4) 毒性特性及其他污染物特性之改變 (5) (1)~(4)有任何一項改變時，應提出風險評估之重新計算或評估 3. 其他影響整治目標達到之風險或風險管理方式達到預期成效之因素說明 六、重要議題說明 1. 於整治計畫、控制計畫審查及其他查核時所確認應追蹤之重要議題。 2. 相關之議題目前及未來是否影響整治計畫所提出之整治目標。 3. 無法解決之關切議題或事項說明。 七、風險管理方式成效說明 1. 說明風險管理方式目前執行成效是否達成預定之目標，與預期達成進度與目標之差異。 2. 整治計畫如已完成，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應說明場址之污染物分布、土地使用、自然環境等狀況。	題 (5)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之執行是否達成預定之目標 (6) 達成符合整治目標之預期進度與現況分析 2. 整治目標使用之暴露情境假設、毒理資料等是否仍然合理及適用 (1) 暴露途徑之改變 (2) 土地使用之改變 (3) 副產物產生情形 (4) 毒性特性及其他污染物特性之改變 (5) (1)~(4)有任何一項改變時，應提出風險評估之重新計算或評估 3. 其他影響整治目標達到之風險或風險管理方式達到預期成效之因素說明 六、重要議題說明 1. 於整治計畫、控制計畫審查及其他查核時所確認應追蹤之重要議題。 2. 相關之議題目前及未來是否影響整治計畫所提出之整治目標。 3. 無法解決之關切議題或事項說明。 七、風險管理方式成效說明 1. 說明風險管理方式目前執行成效是否達成預定之目標，與預期達成進度與目標之差異。 2. 整治計畫如已完成，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應說明場址之污染物分布、土地使用、自然環境等狀況。	
---	---	--